

「臺北惜物網」網路拍賣領貨說明

一、領貨方式：

得標人於繳付貨款後次日起 10 日內，向拍賣機關預約領貨。本人親自領貨，亦得委託他人或託運業者代為取貨。物品按現狀點交，一經領取（含託運或郵寄等）均不得退貨，為避免領貨後發生品質糾紛，建議親自確認得標物品與網頁拍賣資料陳述相符後再行領貨。

二、本人親自領貨注意事項：

(一)得標人應備文件：

1.本人應提供登載有姓名及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拍賣機關驗證（驗畢歸還），得標人【得標紀錄】進度如為「等待繳款期(10天)」，或拍賣機關案件進度為「待繳款資料區」，須另檢附郵局劃撥或超商繳款收據正本。

2.得標人為廠商時，應由負責人提供①商業(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②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拍賣機關驗證（驗畢歸還），得標人【得標紀錄】進度欄位如為「等待繳款期(10天)」，或拍賣機關案件進度為「待繳款資料區」，須另檢附郵局劃撥或超商繳款收據正本。

※郵局劃撥繳款收據係指加蓋收款郵局章戳之收據正本（請核對案號及金額）；超商繳款收據係由收銀機印發之繳費證明單（又稱小白單，請確認第二段條碼與系統「超商繳款序號」一致）；得標人如以 ATM、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電子票證、金融帳戶等管道繳款，無須提供收據。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則指：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25 條規定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之證明書。

※或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列印查詢結果。

3.得標物如為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車輛(無法再領牌)，得標人應為合法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並提供「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影本（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且得標人須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上所載公司名稱或其負責人其中之一相符，所持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上之回收項目應屬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

(二)得標物如為運輸車輛時，拍賣機關將提供「車輛買賣讓渡書」、「車籍資料表」、「新領牌照登記書」、「異動登記書」予得標人，其驗證及相關手續，除配合上開拍賣機關驗證外，餘請得標人配合拍賣機關要求辦理。

(三)完成領貨程序：得標人於拍賣機關之「拍賣結果陳核單」簽註姓名。

三、委託他人領貨注意事項：

(一)得標人確實無法親自領貨時，得委託他人代為領貨。

(二)委託他人代領貨時，比照本人親自領貨流程辦理，另須出示①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留存影本) ②得標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驗畢歸還)，並應於拍賣機關之「拍賣結果陳核單」簽註姓名及切結。

(三)得標物如為運輸車輛時，請得標人配合拍賣機關要求辦理。

四、委託託運業者取貨注意事項：

(一)得標人確實無法親自領貨時，應先洽詢拍賣機關可由託運業者代為取貨後，於繳付貨款後次日起 10 日內自行洽定託運業者並自付運費與紙箱等包裝資材費用。

(二)得標人應提供①得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②託運單(得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

(三)一經託運業者收件，視同得標人完成領貨程序，不得退換貨，並由得標人自行承擔後續託運相關責任，如因故未能寄達致退回拍賣機關時，託運過程中所衍生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拍賣機關並得據以解除契約，得標人不得異議。